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魁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425,75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慧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28,55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德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9,03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宁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38,07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3,8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思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90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95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德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90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明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90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95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立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3,8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平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95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